

110年

工程專案廉政宣導

認識工程生命週期廉政風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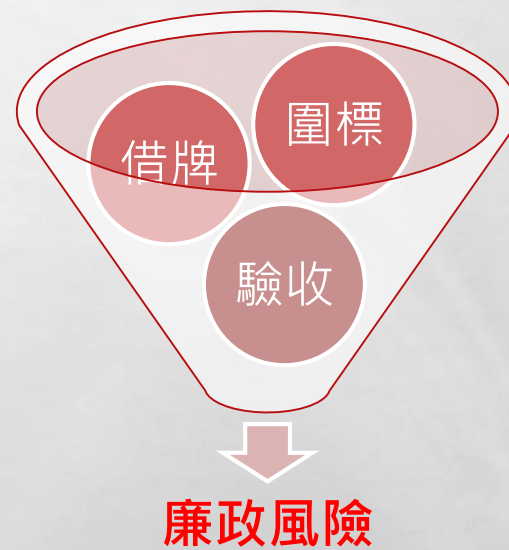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
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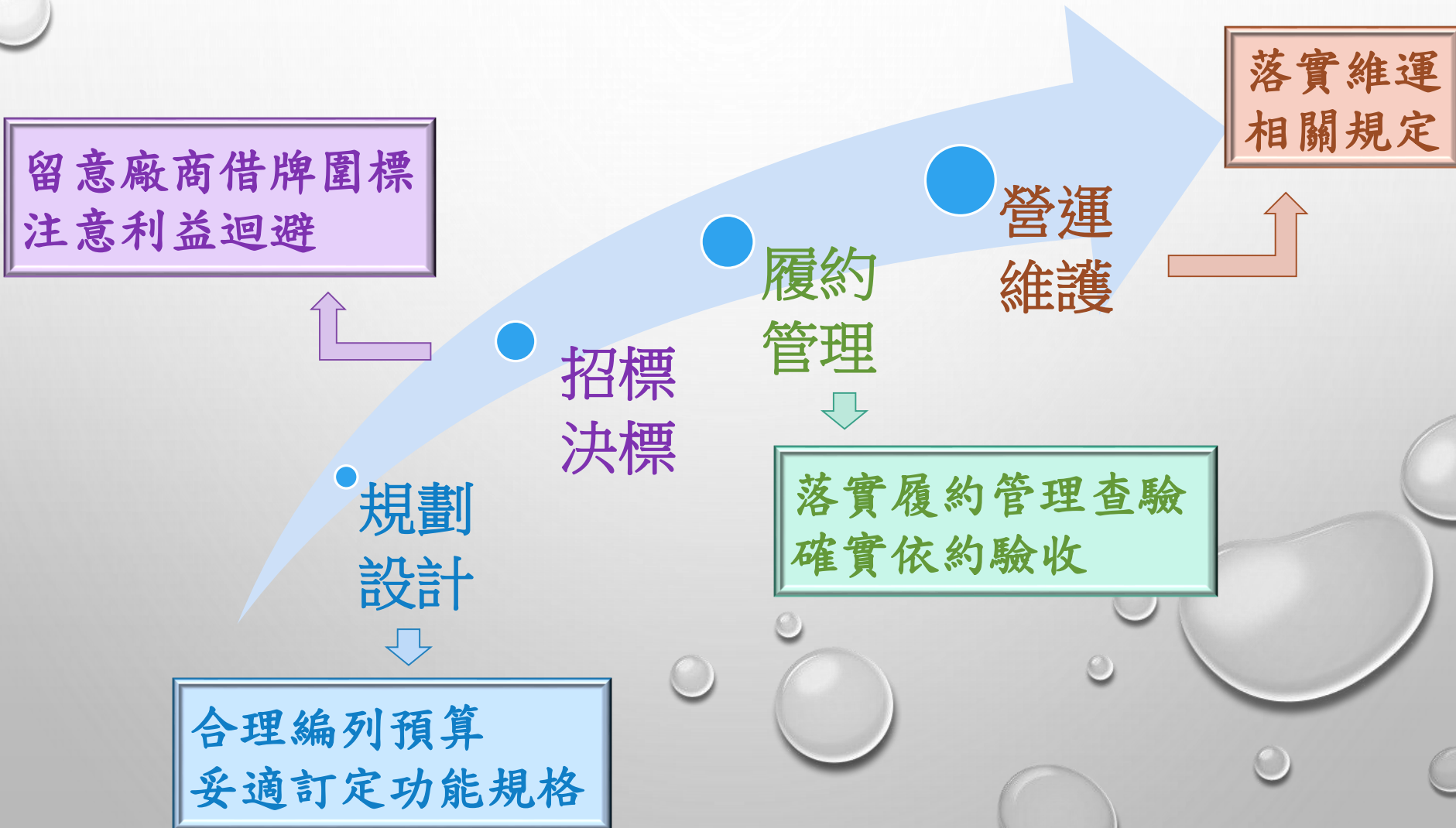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
工程生命週期



有什麼應注意
的廉政風險



工程生命週期與對應廉政風險





藉由有效的風險控管，
在有限的預算金額、有限的執行期程下，
達成有效的工程品質。



規劃、設計階段

風險管理重點



合理編列預算

具體作法



- 1.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善盡設計責任
- 2.設計內容與施工預算結合
- 3.善用公開閱覽徵求價格資料

參考規範



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
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
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
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

案例：規劃設計廠商違法借牌 投標虛編工項

案情概述

甲技師借牌予乙，同意乙以其名義承攬某機關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，乙擅自虛擬編列某A段施工項目、數量、價額而登載於預算書圖，意圖彌補另一工程款項虧損。惟機關承辦人丙於審查預算書圖時，明知乙係為彌補他案工程虧損款而虛擬編列工項，仍予以配合通過，並以此預算書圖作為工程招標文件。嗣經機關辦理驗收階段，始發現無該A段施工工址及工項。丙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；甲、乙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；甲技師行為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2個月。

案例：規劃設計廠商違法借牌 投標虛編工項(續)

違反法令

1.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。
2.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。
3.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。
4.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。
5.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。
6.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妨害投標罪。

規劃、設計階段

風險管理重點

➡ 妥適訂定資格規格

具體作法



- 1.依需求妥適訂定廠商資格及規格
- 2.選擇合適施工方案
- 3.善用公開閱覽徵求規格資料

參考規範



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「資格及規格不當限制競爭」及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」

案例：以不當訂定廠商資格方式進行綁標

案情概述

乙為長期配合某機關廳舍修繕之廠商，聽聞該機關欲辦理大樓門窗更新工程採購案，遂與熟識之承辦人甲討論，由甲為乙量身打造廠商投標資格，事成後將招待甲出國遊玩。甲爰透過辦理大樓門窗更新工程採購案之機會，將預算金額新台幣225萬元之採購案，於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，需承攬過政府機關之門窗更新採購案之實績達225萬元，並限定營造業廠商始可投標，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日僅有乙廠商投標，經主持人宣布流標，第二次公開招標開標日亦僅有乙廠商投標，並由乙順利得標。

案例：以不當訂定廠商資格方式進行綁標(續)

違反法令

1.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不當限制競爭方法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罪。
2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。
3.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招標、決標階段

風險管理重點



留意廠商借牌圍標

具體作法



1. 適時察覺廠商出席開標人員及投標文件有無異常關聯
2. 發現違法情事予以告發

參考規範



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-可能有圍標情形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

案例：以借牌投標方式進行圍標

案情概述

A為甲公司負責人，長期配合B機關之疏濬工程，為順利取得B機關標案，便向熟識之乙、丙公司取得相關資料，製作投標文件。開標當日，開標主持人C發現電子領標序號僅有一組，且該機關未販售實體紙本文件，竟有甲乙丙三家廠商投標，經檢視乙、丙公司之投標文件，發現三家文件紙張皆有影印機列印汙損之相同痕跡，所附之標價清單各工項報價除廠商利潤與營業稅不同外，其餘皆相同，C平日因業務與A熟識，該案又因汛期將至，亟需發包，倘判定廢標恐延宕標案進度，遂於到場之A及採購承辦人D合謀，由D以電腦繪圖軟體製作虛偽之電子領標序號，A重新列印報價清單予D抽換，致使甲公司順利得標。

案例：以借牌投標方式進行圍標(續)

違反法令

1.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不當限制競爭方法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罪。
2. 刑法第211條偽造、變造公文書罪。
3. 刑法第210條偽造、變造私文書罪。
4.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。

招標、決標階段

風險管理重點

➡ **注意利益迴避**

具體作法



1. 採購人員落實利益迴避
2. 評選委員落實利益迴避

參考規範



政府採購法第15條
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
採購評選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

案例：違反利益迴避圖利實際擔任負責人之公司

案情概述

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】

甲為A鎮鎮長，於任職鎮長前，擔任B公司負責人，於就任前將B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其胞姐，惟甲仍為B公司實際負責人。甲明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竟為使其實際經營之B公司得標A鎮所發包之採購案，遂借用C公司之名義投標A鎮採購案，C公司得標後，均交由B公司員工負責工程之施作、驗收、結算、保固及工程保固金繳納等工作。甲犯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拾8年6月，褫奪公權8年，犯罪所得沒收。

案例：違反利益迴避圖利實際擔任負責人之公司(續)

違反法令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取回扣罪。
2.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3.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妨害投標罪。
4.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。
5.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交易行為之禁止。

招標、決標階段

風險管理重點



**不得洩漏
應保守之採購資訊**

具體作法



1. 注意採購法令所定應保密之資訊並落實執行
2. 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前應予保密
3. 依採購法第**34**條第**1**項但書程序辦理訪價或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

案例：公務員洩漏投標廠商資料並收受賄賂

案情概述

某機關甲負責販售現購標單文件、收領標案文件及開標現場採購文件管理等工作。於辦理「○○大橋橋基保護工程」採購案，A廠商為確保可順利承攬，向甲行賄，以取得該標案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之標案資訊。甲於收取其他廠商標封後，故意將標件丟入標箱與牆面間隱密處，再伺機取走標件交給A廠商閱覽，或以電話告知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，事後取得A廠商行賄款項30萬元。甲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洩露秘密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案例：公務員洩漏投標廠商資料並收受賄賂(續)

違反法令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2.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履約驗收階段

風險管理重點



落實履約管理查驗

具體作法



1. 督促監造善盡責任
2. 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檢驗
3. 廠商未按圖施工試【檢】驗不合格應督導廠商改正後再施工

參考規範



施工規範及雙方簽訂之契約

案例：機關幫工程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

案情概述

甲為A機關幫工程司，負責承辦A機關「○○大橋橋基保護工程」，該工程由B公司承攬施作，主要工項為基礎加固灌漿工程。甲之同事乙於查驗該工程時未見到有組立模板，即當場告知甲，甲明知B公司未組立模板，竟於審核工程估驗款計價表、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時，在工程估驗款計價表「審核」欄及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「覆核」欄核章同意而為不實之登載後，層轉A工程處相關人員核章。甲因涉犯刑法第213條、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
案例：機關幫工程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(續)

違反法令

1.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2. 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履約驗收階段

風險管理重點



確實依約驗收

具體作法



1. 落實竣工確定程序
2. 依契約辦理查驗或驗收
3. 驗收不符契約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契約處置

參考規範



施工規範及雙方簽訂之契約

案例：主管工程驗收事務圖利 廠商獲取未施作工程款項

案情概述

甲為某機關技士，負責工程招標、監工、驗收業務，乙係B廠商之負責人，承攬機關擋土牆工程。甲擔任該工程主驗人員，於驗收時，實際丈量擋土牆尺寸與竣工圖說不符。甲為圖該廠商無須重新施作或減價收受，竟於驗收紀錄明載驗收結果意見「抽驗覓見部分尺寸與竣工圖說相符，其餘由監造單位與廠商負責，准予驗收合格」，甲明知擋土牆工程未符合契約及施工圖說規定，逕核予驗收通過，復經結算付款，使廠商乙獲取未施作工程部分之不法利益結果款項新台幣127萬餘元。甲犯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

案例：主管工程驗收事務圖利 廠商獲取未施作工程款項(續)

違反法令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2.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營運維護階段

風險管理重點



落實營運相關規定

具體作法



- 1.依契約維護管理
- 2.落實保固責任

參考規範



雙方簽訂之契約

案例：廠商未履行保固責任刊登政府採購公報

案情概述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訴字466號判決

甲公司與A機關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，該工程於97年5月2日驗收合格起5年期間為甲公司保固責任期間。保固期間內施工範圍道路陸續發生塌陷或破損，甲公司為確定破損況狀及程度並擬定修繕計畫，A公司承諾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修繕，惟屢經催告，遲未依建議修繕計畫修繕、履行保固責任，A機關遂因甲公司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「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」之情形，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甲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甲公司不服，分別向A機關提出異議、工程會提出申訴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，皆遭駁回。

感謝聆聽！
請多指教！